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恒生銀行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投票委託書送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予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恒生銀行
HANG SENG BANK

有關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重選及選舉董事、
釐定非執行董事酬金的建議、
復聘核數師、
2020年股東會通告及
2020年股東會作出的特別安排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Hang Seng Bank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

本行於2020年5月22日(星期五)下午3時30分舉行2020年股東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第21頁。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的持續風險，本行現就2020年股東會採取特別安排(有關詳情載於第1頁)。特別是，股東將不能夠親身出席股東會，但可通過網上播放的方式觀看及聆聽股東會。如欲於2020年股東會上投票，閣下應填妥投票委託書，委託2020年股東會主席代表閣下於會上投票，並不遲於2020年5月20日(星期三)下午3時30分前將投票委託書交回本行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交回。該投票委託書亦可從www.hangseng.com或www.hkexnews.hk下載。2020年股東會上不會分發禮物。

2020年4月18日

(本文件乃中文譯本，文義如與英文版有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2020年股東會作出的特別安排

各位親愛的股東：

隨着香港及全球各地積極應對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影響，本行現正面對前所未有的時刻。儘管各國採取了不同的措施，務求緩解疫情，全球各地均接受保持社交距離是對抗新型冠狀病毒的關鍵措施。

在香港，政府推出了《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香港法例第599G章)(「該條例」)，以鼓勵公眾保持社交距離，該條例已於2020年3月29日生效。該例規禁止在「指明期間」(按該條例的定義)期間在任何「公眾地方」(按該條例的定義)進行羣組聚集，有關羣組聚集的禁制目前持續至2020年4月23日，但政府可以將禁制期延長。雖然因舉行公司會議而進行的聚集獲豁免限制，但本行認為，本行股東、員工及其他公眾人士的安全及健康至關重要，因此，因應其他市場的慣常做法，並考慮了法律意見，本行今年改變了2020年股東會的安排，為求盡量減少親身出席會議的人數，但同時讓股東能夠投票及提問。根據法律規定，本行必須在2020年6月30日前舉行2020年股東會，因此，本行必須舉行會議，但為了公眾健康及安全，本行於2020年股東會採取了以下闡述的措施。

以網上直播方式觀看及聆聽2020年股東會，而非親身出席

本行舉行的本次股東會將由組成法定會議的最少法定人數出席，並具有限人數的其他參與者，以確保會議可妥為舉行。法定人數將由身為股東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組成。

基於上述，概無其他股東、委任代表或公司代表親身出席股東會。除了法定人數及有限人數的其他參與者以確保會議可妥為舉行外，任何其他人試圖親身出席股東會均被阻止及不准進入股東會的舉行場地。

然而，股東仍可通過2020年股東會的網上直播觀看及聆聽股東會。網上直播可以通過電腦、平板電腦或任何可開啟瀏覽器的設備，連接到<https://streamstudio.world-television.com/768-1411-23886/en-kontiki>開啟。閣下將能夠在股東會開始前一個小時登入網上直播，直至會議結束。

此外，為了遵守聯交所及證監會於2020年4月1日共同發出的指引，股東會上不會分派禮物。

委託股東會主席代表閣下於會上投票

股東會的所有議決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仍然能夠在股東會舉行之前預先委託代表在會上代其投票。閣下如希望在股東會上對任何議決案投票，則必須委託股東會主席為閣下的代表，讓其根據閣下的指示在股東會上行使閣下的投票權。如閣下委託股東會主席以外的人作為閣下的代表，該人將不獲准進入會議，也將無法行使閣下的投票權。

2020年股東會作出的特別安排

投票委託書會郵寄給沒有選擇以電郵通知的方式收取本行企業通訊的股東。除此之外，投票委託書亦可於本行網站的「投資者關係」一節下載，網址為<https://www.hangseng.com/en-hk/about-us/investor-relations/shareholders-meeting/form-of-proxy/>。倘閣下並非註冊股東（倘閣下通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證券結算有限公司持有股份），請直接向閣下的銀行、經紀或託管人（視情況而定）查詢，以協助閣下委託委任代表。

投票委託書必須不遲於2020年5月20日（星期三）下午3時30分或任何延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交回本行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在股東會舉行之前或期間提問

股東會是所有股東通過提問及投票來表達意見的重要機會。閣下參加股東會仍然很重要。閣下如欲提前提交有關會議事務的問題，請閣下將問題發送至電郵賬戶：agm.question@hangseng.com。閣下亦可以在股東會舉行期間透過網上直播的連線提交問題。

董事會將在股東會上盡量安排回答所有問題。

安排的變更

本行正在密切監察新型冠狀病毒對香港的影響。股東會的安排若有任何變更，本行將於銀行網站（www.hangseng.com）及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公告，以通知股東。

有關新型冠狀病毒的健康教育資料及最新發展，請瀏覽衛生防護中心網站（www.chp.gov.hk）及香港特區政府有關新型冠狀病毒的網站（www.coronavirus.gov.hk）。

股東若就股東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以下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電郵：hkinfo@computershare.com.hk

代表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秘書 李志忠 謹啟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2020年股東會」	本行將於2020年5月22日(星期五)下午3時30分於香港中環德輔道中83號恒生銀行總行召開的股東周年常會，或其任何延會
「股東會」	股東周年常會
「章程細則」	本行現有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本行」或「本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1)
「董事會」或「董事」	本行的董事會或現時獲其授權的委員會
「《公司條例》」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
「公司通訊」	由本行刊發或將會由本行刊發以供其任何證券持有人備考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1)董事會報告書及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副本及(倘適用)財務報告摘要；(2)中期報告及(倘適用)中期報告摘要；(3)會議通告；(4)上市文件；(5)通函；及(6)投票委託書
「香港交易所」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滙豐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為滙豐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
「滙豐控股」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英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滙豐集團的控股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5)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020年4月9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所載若干資料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非執行董事」	本行的非執行董事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購回授權」	在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本行於通過有關股份購回授權議決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一般性授權
「股份」	本行的普通股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長函件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

錢果豐博士*GBS, CBE, JP(董事長)
鄭慧敏女士(副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陳祖澤博士*GBS, JP
陳力生先生#
蔣麗苑女士*JP
顏杰慧女士#
關穎嫻女士
利蘊蓮女士*
李家祥博士*GBS, OBE, JP
羅康瑞博士#GBM, JP
伍成業先生#
王冬勝先生#JP
伍偉國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德輔道中83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有關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重選及選舉董事、 釐定非執行董事酬金的建議、 復聘核數師、 2020年股東會通告及 2020年股東會作出的特別安排

緒言

本通函旨在徵求閣下批准下述建議：(1)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權；(2)重選及選舉董事；(3)釐定非執行董事酬金的建議及(4)復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本行核數師，並向閣下提供有關該等建議的資料。本行將於2020年股東會上尋求各股東批准該等建議。本行為了公眾健康及安全，因應新型冠狀病毒採取了有關2020年股東會的特別安排，本通函亦為閣下提供有關安排的資料。

董事長函件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誠如本行於2019年5月9日召開的股東會，本行將於2020年股東會上提呈普通議決案，授予董事會(1)股份購回授權；及(2)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上限為本行於通過有關授權議決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若配發的額外股份是全數收取現金，則上限為本行於通過有關授權議決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5%）。

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可使董事會能夠在有需要時（例如進行一項需盡快完成的交易）增發股份。董事會認為將配發額外股份（全數收取現金）的上限訂為5%，乃符合良好企業管治原則；至於將發行額外股份的一般性授權上限訂為20%，則為符合《上市規則》規定。本行並無根據股東於上次股東會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性授權，購回股份或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董事會現時並無計劃行使該等一般性授權以增發或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911,842,736股。倘若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2020年股東會舉行日期期間，本行並無進一步發行及／或購回股份，本行可根據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配發及發行不超過382,368,547股股份，即本行通過有關授權議決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

根據《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除非在2020年股東會上獲重新授權，否則該等於2019年股東會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性授權，將於2020年股東會結束時失效。董事會認為重新授予該等一般性授權，乃符合本行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本行將提呈議決案以重新獲得該等授權。本行按《上市規則》的規定，就股份購回授權所提供的說明函件，已載於本通函的附錄一。

重選及選舉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的規定，錢果豐博士、陳力生先生、蔣麗苑女士、伍成業先生、及伍偉國先生將於2020年股東會上退任。

陳力生先生（於2014年1月加入本行董事會）已通知董事會彼等不會在2020年股東會上尋求重選連任，以便有更多時間專注其他個人事務及興趣。因此，陳先生將於2020年股東會退任。董事會藉此對陳先生任內給予本行的寶貴意見及指導表示感謝，並祝願陳先生一切順利。

除陳先生外，上述所有董事皆符合重選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此外，按照章程細則第104條規定，獲董事會新委任董事的任期將於下屆股東會屆滿，惟可膺選連任。按此，顏杰慧女士於2019年5月10日（即上年度股東會後）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其任期將於2020年股東會屆滿。顏女士已符合選舉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長函件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本行《董事會多元性政策》，考慮獲提名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的背景、技能、知識和經驗。《董事會多元性政策》列出董事委任前會客觀地考慮董事人選，並充分考慮董事會成員組合之多元性，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資可帶來之益處。有關上述將於2020年股東會上重選的董事簡介，已載於本通函的附錄二。附錄二內刊載的董事簡介詳列每位董事對董事會多元化的貢獻。董事會知悉各董事於與本行業務有關的範疇及專業領域上擁有豐富經驗。此外，各董事的教育、背景經驗和習慣容許他們為本行董事會的多元性提供寶貴及相關的洞察力和貢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錢博士、蔣女士及伍偉國先生已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視乎情況而定)超過9年。於出任本行董事期間，錢博士、蔣女士及伍先生無論於董事會／董事委員會會議上，或其他時間皆能給予寶貴意見及獻出其各自經驗及專門知識，對本行業務發展及策略發揮重要作用。重選上述董事將會繼續提升本行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層面的管治及監控。

此外，提名委員會亦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13條及香港金融管理局指引「提升香港銀行業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專業能力」有關獨立性之指引，評估及檢討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確認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錢博士、蔣女士及伍偉國先生，均符合獨立資格。

本行提名委員會(主要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認為錢博士、蔣女士、伍成業先生及伍偉國先生均能克盡己任，持續有效地履行其職責。因此，提名委員會已提名，並獲董事會推薦上述將屆退任之董事於2020年股東會上重選連任。

釐定非執行董事酬金

現時本行非執行董事之袍金，為董事長每年港幣65萬元，及其他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港幣50萬元，該等袍金乃由董事會提議，並於2017年5月12日舉行之股東會上由股東通過。

鑑於監管機構之期望及要求明顯增加，加上企業管治、風險管理、內部監控、行為及文化，以及金融犯罪合規上均日趨嚴格，營商環境愈見複雜，令本行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之職責及需承擔之責任大增，因此，建議提呈列於2020年股東會議程第三項之有關議決案，將董事長及其他非執行董事之袍金，分別調增至每年港幣86萬元及每年港幣66萬元。倘獲股東通過，有關調增董事長及其他非執行董事袍金(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建議，會追溯於2020年1月1日起生效。

本行執行董事之薪酬乃根據本行之薪酬政策釐定。本行將不會向該等屬本行或其附屬公司全職僱員之董事支付董事袍金。

董事長函件

在提出上述建議時，董事會已考慮到：

- (1) 非執行董事為履行其職責所付出的時間及精力；及
- (2) 其他金融機構，以及規模和業務性質與本行相若的本港主要上市公司調增董事酬金之頻密度及幅度。

支付予董事長及其他非執行董事的袍金有別，乃反映董事長的工作量和職責較重，亦與其他主要上市公司的做法看齊。

於2020年股東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載於2020年股東會通告的所有議決案，將於2020年股東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2020年股東會主席將根據章程細則第61條的規定，要求將每一項議決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章程細則第67條規定，於投票表決時，每位股東無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每持有一股股份均獲得一票。誠如2020年股東會的特別安排所述（載於本通函第1頁），由於股東將不獲准親身出席股東會，因此本行極力建議所有股東填妥投票委託書，委託2020年股東會主席代表閣下於會上投票，並盡快將投票委託書交回本行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必須不遲於2020年5月20日（星期三）下午3時30分或任何延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交回。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有關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股份購回授權、重選及選舉董事、釐定非執行董事酬金及復聘核數師的建議，均符合本行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2020年股東會上提呈的各項議決案。

此致

列位股東

董事長 錢果豐 謹啟

2020年4月18日

本附錄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向股東提供有關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並根據《公司條例》第239條第(2)節所規定向股東提供有關股份購回授權條款資料備忘錄。

1. 股本 – 已發行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911,842,736股。待所需的普通議決案獲得通過後及在2020年股東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及／或購回股份的情況下，倘股份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將導致本行由在2020股東會通過購回授權時至本行2021年舉行下屆股東會結束時的期間，可購回最多達191,184,273股股份。

2.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會相信股東授予一般性授權使董事會得以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行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該等股份購回事宜可能因應當時的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提高本行資產淨值及／或每股淨資產及／或每股盈利，而只有在董事會相信該等購回對本行及其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3. 購回股份的資金

購回股份所需資金將全數由本行的流動資金或營運資金支付，而在任何情況下，均會根據本行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及香港適用法例，以可合法用作購回股份的資金支付。

在任何時候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可能對本行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與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內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比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倘行使股份購回授權至某一程度，會對本行的營運資金或董事會不時認為適合的資本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時，則董事會不會建議行使股份購回授權至該程度。

4. 一般事項

董事會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適當情況下，其將會按照《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目前概無任何董事及(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有意於獲股東授予購回授權後向本行出售任何股份。

並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本行，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通過後，向本行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向本行出售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除聯交所授予的豁免外，本行在聯交所不得明知而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其所持有之本行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在聯交所亦不得明知而將其所持之本行股份出售予本行。

根據董事會所知，於《收購守則》規定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而購回股份不會帶來任何影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滙豐銀行實益持有的股份乃佔本行已發行股份數目約62.14%。倘董事會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香港滙豐銀行的持股百分比將會增加至本行已發行股份數目約69.05%。該項增加將不會產生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6個月內，本行概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5.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的每個月，及由2020年4月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股份於聯交所錄得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19		
4月	208.0	194.0
5月	212.6	195.3
6月	202.8	192.2
7月	197.4	186.2
8月	186.0	162.0
9月	179.7	160.1
10月	169.5	157.0
11月	172.0	159.0
12月	163.8	156.0
2020		
1月	173.8	157.6
2月	165.2	156.0
3月	162.5	124.4
4月1日至9日(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39.8	126.7

擬於2020年股東會上退任並由股東重選或選舉(視乎情況而定)的董事簡介載列如下：

錢果豐博士 GBS, CBE, JP
獨立非執行董事長

68歲

加入董事會日期 – 2007年8月

於恒生集團內擔任的其他職務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提名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委員

其他主要職務

太平紳士

^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工業總會 – 名譽會長

港區省級政協委員聯誼會有限公司 – 一帶一路及大灣區建設諮詢委員會副主任

Swiss Re Asia Pte. Ltd. – 獨立非執行董事

^Swiss Re Limited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過往主要職務

- 香港特別行政區經濟發展委員會 – 非官方委員(2013 – 2018)
天津市政協 – 常委(2008 – 2018)
美國賓夕凡尼亞大學 – 校董會成員(2006 – 2016)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 非執行主席(2003 – 2015)
^九龍倉集團有限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2002 – 2015)
^UGL Limited – 非執行董事(2012 – 2014)
^利亞零售有限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2001 – 2014)
香港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2009 – 2013)
^中華網科技公司 – 主席(1999 – 2013)
騰飛中國商業地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主席(2011 – 2012)
^CDC Software Corporation – 董事(2009 – 2012)
香港／歐盟經濟合作委員會 – 主席(2005 – 2012)
^CDC Corporation – 主席(1999 – 2011)
滙豐直接投資(亞洲)有限公司 – 主席(1997 – 2010)
亞太經合組織商業諮詢委員會 – 香港區成員(2004 – 2009)
^英之傑集團 – 獨立非執行董事(1997 – 2009)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1998 – 2007)
廉政公署 – 貪污問題諮詢委員會主席(1998 – 2006)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 – 成員(1997 – 2002)
港英政府行政局 – 議員(1992 – 1997)

資格

經濟學博士 – 美國賓夕凡尼亞大學

主要獎譽

- 法國政府頒授之榮譽騎士勳章(2008)
金紫荊星章(1999)
英帝國司令勳章(1994)

蔣麗苑女士JP
獨立非執行董事

54歲

加入董事會日期 – 2010年9月

於恒生集團內擔任的其他職務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審核委員會委員；薪酬委員會委員

其他主要職務

太平紳士

航空發展與機場三跑道系統諮詢委員會 – 成員

^震雄集團有限公司 – 主席；執行董事；集團總裁

震雄投資有限公司 – 董事

深圳市機械行業協會 – 副會長

深圳工業總會 – 副會長

深圳市政協 – 常委

香港玩具廠商會 – 副會長

第十二屆廣東省政協 – 委員

過往主要職務

香港科技大學 –

顧問委員會委員(2012 – 2018)

校董會成員(2006 – 2012)

醫院管理局 – 董事局成員(2011 – 2017)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 – 常務委員會委員(2008 – 2014)

香港公開大學 – 校董會成員(2006 – 2012)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紀律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 – 常務委員會委員(2005 – 2010)

資格

文學院學士 – 美國衛斯理女子大學

主要獎譽

香港工業總會頒發「香港青年工業家獎」(2004)

顏杰慧女士
非執行董事

45歲

加入董事會日期 – 2019年5月

其他主要職務

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 監事

HSBC Global Services Limited – 董事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 集團總經理；財務主管

過往主要職務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 董事(2018-2020)

HSBC Asia Pacific Holdings (UK) Limited – 董事(2015 – 2019)

滙豐保險(亞洲)有限公司 – 董事(2015 – 2019)

HSBC Insurance (Asia-Pacific) Holdings Limited – 董事(2016 – 2019)

滙豐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 – 董事(2015 – 2019)

HSBC Securities Investments (Asia) Limited – 董事(2015 – 2019)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候補行政總裁(2016-2020)

亞太區財務總監(2015 – 2019)

環球商業銀行之環球財務總監(2010 – 2015)

環球商業銀行之環球風險管理總監(2011 – 2014)

HSBC North America Holdings Inc –

Executive Vice President, Chief Operating Officer – North America Finance (2008 – 2010)

資格

商學榮譽學士 – 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

Henry Crown Fellow – 美國The Aspen Institute

伍成業先生
非執行董事

69歲

加入董事會日期 – 2014年3月

於恒生集團內擔任的其他職務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風險委員會委員

其他主要職務

香港總商會 – 法律委員會副主席

澳洲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委員

滙豐銀行(越南)有限公司 – 監事主席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大學 – 法律學院亞洲國際金融法研究院專業顧問委員會委員

過往主要職務

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 非執行董事(2011 – 2018)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競爭事務審裁處使用服務人士委員會 – 委員(2014 – 2017)

香港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 – 委員(2011 – 2017)

香港律師會 – 理事會理事(2002 – 2016)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亞太區首席法律顧問(1998 – 2016)

法律及審核事務部副主管(1993 – 1998)

助理集團法律顧問(1987 – 1993)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稅務上訴委員會 – 委員(2008 – 2014)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非執行董事(2006 – 2013)

資格

法律學士及碩士學位 – 英國倫敦大學

法律學士銜 – 中國北京大學

伍偉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49歲

加入董事會日期 – 2010年9月

於恒生集團內擔任的其他職務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提名委員會委員；風險委員會委員

其他主要職務

香港食品有限公司 –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置地控股有限公司 – 非執行董事

^怡和控股有限公司 – 非執行董事

美心食品有限公司 –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香港公益金 – 董事

過往主要職務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審核委員會委員(2014 – 2018)

香港公益金 – 執行委員會委員(2017 – 2018)

香港科技大學 – 校董會成員(2011 – 2017)

資格

應用數學及經濟學理學士 – 美國布朗大學

主要獎譽

安永企業家獎2012中國 – 服務業企業家獎及香港／澳門地區大獎(2012)

DHL/南華早報香港商業獎之傑出管理獎(2008)

^ 該等公司之證券乃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

附註：

1. 錢果豐博士、蔣麗苑女士、顏杰慧女士、伍成業先生及伍偉國先生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所指的本行股份權益(如有)，已詳列於本行2019年年報董事會報告書的「董事及候補行政總裁權益」項下。
2. 錢果豐博士為香港滙豐銀行獨立非執行董事、顏杰慧女士為滙豐控股之集團總經理及財務主管，伍成業先生為澳洲滙豐銀行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滙豐銀行(越南)有限公司監事主席。香港滙豐銀行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需予披露的本行股份權益，有關詳情已載於本行2019年年報董事會報告書的「主要股東權益」項下。
3.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需予重選及選舉的董事(視乎情況而定)(a)於過去3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b)並無於本行及其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務；及(c)除羅康瑞博士之姪女乃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伍偉國先生之配偶外，與本行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4. 所有重選及選舉的董事(視乎情況而定)收取不時由股東於本行股東會上議決的董事袍金。現時的董事袍金乃根據市場水平、董事的工作量及所承擔的責任而釐定。部份董事因為擔任本行各委員會的主席或委員，而收取額外的酬金。有關酬金乃根據本行的薪酬政策而釐定。
5. 有關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之董事酬金資料，包括重選及選舉的董事(視乎情況而定)，已按記名方式載於本行2019年財務報表之附註14內。
6. 本行並無與各需予重選及選舉的董事(視乎情況而定)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每位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為3年；然而，倘有關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本行董事會服務超過9年，則其任期為1年，並可每年予以續任。
7.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需予重選及選舉的董事(視乎情況而定)並願意重選的董事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項下須予披露的資料，及並無其他就重選及選舉的董事(視乎情況而定)各退任董事而需要股東知悉的事項。
8. 本行董事簡介亦已上載本行網站(www.hangseng.com)。

股東周年常會通告

茲通告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本行」)謹訂於2020年5月22日(星期五)下午3時30分於香港中環德輔道中83號恒生銀行總行召開股東周年常會(「股東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 (1) 省覽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與核數師報告；
- (2) 重選及選舉(視乎情況而定)以下退任的董事：
 - (a) 錢果豐博士；
 - (b) 蔣麗苑女士；
 - (c) 顏杰慧女士；
 - (d) 伍成業先生；及
 - (e) 伍偉國先生；
- (3) 釐定非執行董事之酬金；
- (4) 復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本行董事會釐定其酬金；以及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議決案為普通議決案：
 - (5) 「通過
 - (a) 在本議決案第(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行董事於有關期間(定見下文)內行使本行的一切權力購回本行的股份；
 - (b) 根據本議決案第(a)段的批准，可在香港《股份購回守則》的規限下，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議決案通過之日本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該項批准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議決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議決案獲通過之日(包括當日)起至下列最早者的期間：

 - (i) 本行下一屆股東周年常會結束時；

股東周年常會通告

(ii)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規定本行須舉行下一屆股東周年常會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行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議決案撤銷或修訂本議決案的授權時；及

(6) 「通過

(a) 在本議決案第(c)段的規限下及依據《公司條例》第141條，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行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行的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行的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計劃、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本行股份的認股證、公司債券、債券、票據及其他證券)；

(b) 本議決案第(a)段的批准乃授權本行董事於有關期間內或有關期間結束後，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計劃、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本行股份的認股證、公司債券、債券、票據及其他證券)；

(c) 本行董事會根據本議決案第(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地配發或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安排)的股份總數，惟不包括(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由本行發行的任何有權可認購或轉換為本行股份的任何現有認股權、公司債券、債券、票據或其他可認購或可轉換為本行股份的證券；或(iii)根據當時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任何期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向該等計劃或類似安排的指明承授人授予或發行本行股份的購股權或可認購本行股份權利的購股權獲行使而予以發行的股份；或(iv)根據按本行章程細則作出的任何以股份代替本行全部或部份股息而設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不得超過本議決案通過之日本行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倘配發的股份乃全數收取現金，則不得超過於本議決案通過之日本行已發行股份數目的5%，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議決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議決案獲通過之日(包括當日)起至下列最早者的期間：

(i) 本行下一屆股東周年常會結束時；

(ii)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規定本行須舉行下一屆股東周年常會期限屆滿時；及

股東周年常會通告

(iii) 本行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議決案撤銷或修訂本議決案的授權時：

「配售新股」指於本行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某一指定紀錄日期名列本行股東名冊上的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比例提出本行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或有權可認購本行股份的其他證券發售本行股份（惟本行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香港以外地區的法律所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承董事會命

秘書 李志忠 謹啟

2020年4月18日

附註：

- 1 誠如2020年股東會的特別安排所述（載於通函第1頁，本通告構成通函的一部分），由於股東將不獲准親身出席股東會，因此本行極力建議所有股東填妥投票委託書，委託2020年股東會主席代表閣下於會上投票，並盡快將投票委託書交回本行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必須不遲於2020年5月20日（星期三）下午3時30分或任何延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交回。如閣下委託2020年股東會主席以外的人作為閣下的代表，則該代表將不獲准親身出席股東會，也將無法行使閣下的投票權。
- 2 本行董事會已宣佈派發2019年第四次中期股息每股港幣4.00元。本行已於2020年3月5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收取2019年第四次中期股息的權利。該第四次中期股息已於2020年3月20日派發予於2020年3月5日名列本行股東名冊內的股東。
- 3 將於2020年股東會上重選及選舉的董事（視乎情況而定），彼等簡介已載於日期為2020年4月18日的通函附錄二內。
- 4 有關第三項議程，本行上次乃於2017年調增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袍金。鑑於監管機構之期望及要求明顯增加，加上企業管治、風險管理、內部監控、行為及文化，以及金融犯罪合規上均日趨嚴格，營商環境愈見複雜，令本行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職責及需承擔之責任大增，因此，建議將董事長及其他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分別調增至每年港幣86萬元（2017年為港幣65萬元）及每年港幣66萬元（2017年為港幣50萬元），並追溯於2020年1月1日起生效。本行不會向該等屬本行及其附屬公司全職僱員之董事支付董事袍金。
- 5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載於本通告的所有議決案將於2020年股東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根據本行章程細則第67條規定，於投票表決時，每位股東無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每持有一股股份均獲得一票。誠如2020年股東會的特別安排所述（載於通函第1頁，本通告構成通函的一部分），由於股東將不獲准親身出席股東會，因此本行極力建議所有股東填妥投票委託書，委託2020年股東會主席代表閣下於會上投票，並將投票委託書交回。

股東周年常會通告

6 本行將由2020年5月19日(星期二)至2020年5月22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於2020年股東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股東如欲於2020年股東會上投票，必須於2020年5月18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將相關股票連同所有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行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7 若預料於2020年股東會當日正午12時至下午5時期間，將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將會生效，則2020年股東會將延期舉行，而本行會於其網站(www.hangseng.com)，及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載補充通告，通知各股東有關延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若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於2020年股東會當日正午12時或之前取消，及情況許可，2020年股東會將會如期舉行。

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生效期間，2020年股東會將會如期舉行。

8 為了公眾健康及安全，本行將於2020年股東會上採取以下的特別安排：

(a) 本行舉行的本次股東會將以組成法定會議的最少法定人數出席，並具有限人數的其他參與者，以確保會議可妥為舉行。法定人數將由身為股東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組成。概無其他股東、委任代表或公司代表親身出席股東會。股東會主席將行使其權力，阻止其他人試圖親身出席股東會，而他／她們將不獲准進入股東會的舉行地點。

(b) 股東會將不分派禮物，也不提供茶點及飲品。

(c) 股東會的所有議決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仍然能夠在股東會舉行之前預先委託代表在會上代其投票。閣下如希望在股東會上對任何議決案投票，則必須委託股東會主席為閣下的代表，讓其根據閣下的指示在股東會上行使閣下的投票權。如閣下委託股東會主席以外的人作為閣下的代表，則該人將不獲准進入會議，也將無法行使閣下的投票權。

(d) 閣下可以通過電腦、平板電腦或任何可開啟瀏覽器的設備連接到<https://streamstudio.world-television.com/768-1411-23886/en-kontiki>，觀看及聆聽股東會的網上直播。請按照「登入」頁之內有關如何參與網上直播的操作說明。閣下將能夠由股東會舉行當日下午2時30分開始到會議結束，登入網上直播。

(e) 閣下如欲提前提交有關股東會事務的問題，請閣下將問題發送至電郵賬戶：agm.question@hangseng.com。閣下亦可以在股東會舉行期間透過網上直播的連線提交問題。董事會將在股東會上盡量安排回答所有問題。

9 本行正在密切監察新型冠狀病毒對香港的影響。股東會的安排若有任何變更，本行將於銀行網站(www.hangseng.com)及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公告，以通知股東。

10 於本通函日期當日，本行的董事會成員為錢果豐博士*(董事長)、鄭慧敏女士(副董事長兼行政總裁)、陳祖澤博士*、陳力生先生#、蔣麗苑女士*、顏杰慧女士#、關穎嫻女士、利蘊蓮女士*、李家祥博士*、羅康瑞博士#、伍成業先生#、王冬勝先生#及伍偉國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本通函的英文及中文印刷本已備妥，亦可於本行網站(www.hangseng.com)及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news.hk)瀏覽。股東若：

- (a) 已於本行網站瀏覽本通函的同時，仍擬收取印刷本；或
- (b) 已收取本通函的英文或中文印刷本的同時，仍擬收取另一語文版本的印刷本，

可向本行股份登記處索取，或從本行網站(www.hangseng.com)或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news.hk)下載申請表格，並將填妥的表格送回本行股份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電郵：hangseng@computershare.com.hk

任何股東如已選擇(或被視為已同意選擇)透過本行網站瀏覽本通函，但因任何理由以致於本行網站瀏覽本通函時出現困難，本行會根據股東的要求，盡快向有關股東免費寄發本通函的印刷本。

股東可隨時以書面或電郵(hangseng@computershare.com.hk)經由本行股份登記處向本行發出合理通知，以更改已選擇收取本行公司通訊的方式或語言版本，費用全免。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Hang Seng Bank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及總行地址：香港德輔道中83號

滙豐集團成員

此乃白頁 特此留空